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04600230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104年清明節連續假期前一週假日與假期間國道差別費率方案及國道5號高乘載管制措施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19條第3項及第4項。
- 二、「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」第7條。
- 三、「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徵收計畫」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國道差別費率方案

(一)104年3月28日-29日，不同行駛里程之各車種費率如下：

- 1、20公里以下部分：免費。
- 2、20-200公里部分：
 - (1)小型車0.96元/公里。
 - (2)大型車1.2元/公里。
 - (3)聯結車1.44元/公里。
- 3、200公里以上部分：
 - (1)小型車0.72元/公里。
 - (2)大型車0.9元/公里。
 - (3)聯結車1.08元/公里。

(二)104年4月3日-6日

- 1、採單一費率，各車種費率如下：
 - (1)小型車0.9元/公里。
 - (2)大型車1.12元/公里。

(3) 聯結車1.35元/公里。

(4) 無優惠里程及長途折扣。

2、國道3號「新竹系統至燕巢系統交流道」再依單一費率8折收費。

二、高乘載管制

(一) 時間及範圍

1、104年4月3日-4日7-12時(計5小時)，國道5號南下南港系統、石碇及坪林，各交流道之南下入口匝道。

2、104年4月5日-6日15-20時(計5小時)，國道5號北上蘇澳、羅東、宜蘭及頭城，各交流道之北上入口匝道。

(二) 管制方式：高乘載管制時段內，僅允許下列車輛進入前述交流道入口：

1、乘載3人(含)以上(含駕駛及小孩)之小型車。

2、大客車。

3、計程車。

4、郵局郵務車輛(車身標註中華郵政字樣)。

5、駕駛或乘客持有身心障礙證明、記者證或「高速公路高乘載管制」通行證之小型車。

6、管制範圍內之各交流道入口，大貨車(總重量逾3,500公斤之貨車)得進入宜蘭、羅東及蘇澳等3處交流道之北上入口及南港系統南下入口，惟依「雪山隧道行車安全注意事項」，南下大貨車應於石碇交流道(含)以前駛離國道5號，北上大貨車應於頭城交流道(含)以前駛離國道5號。

兼代局長 陳彥伯